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品質」、「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強化防制違規用路」、「強化交通執法器材管理機制」及「加強行人路權執法」等乃需受全民支持，並應為有感之施政措施，爰此特決議警政署應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民眾用路受交通執法保障滿意度調查」作業，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作業辦理研議與籌備進度」書面報告。	滿意。 二、112 年將辦理「警察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規劃如下： (一)調查範圍：各直轄市及縣(市)。 (二)調查對象：臺灣地區普通住戶內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每 1 戶訪問 1 人。 (三)調查期間：預定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 (四)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為要求調查結果之客觀、公正，委託專業之民意調查機構辦理。
(九十一)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新法上路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個月，相關執法機制尚能正常運作，然部分婦女團體認為現行法規命令仍有規範不足之處，比如「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未明訂核發書面告誡時間、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未訂定迴避條款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未規定何時核發保護令等，恐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爰請警政署應儘速邀集跟蹤騷擾防制之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上開疑慮共同研議修正相關辦法，並定期公布跟蹤騷擾防制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以回應國人對保障人身安全之期待。	一、考量個案情節不一，跟騷案件調查時間長短都有，實不宜律定書面告誡核發時效。 二、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使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利益迴避。 三、司法院表示跟騷保護令審理時程因個案情形而長短有別，實不宜律定核發時效。 四、本署每半年召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防制跟騷工作成效及政策。 五、本署於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內每月公布跟騷案件相關數據。
(九十二)	有鑒於國際全球化發展，開放移工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多元文化族群已成我國人口特色，警政署為落實非本國籍人士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供各警察機關運用，然因案件偵訊常遇半夜時段，多數通譯人員無法配合到場協助，無法發揮功用，可能影響辦理進度。爰要求警政署為掌握訊問時效限制，研究評估增加採用網路視訊通譯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署統計，各警察機關 111 年使用通譯 9,033 人次，其中 8,437 人次為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占 93.40%)、名冊外之通譯 596 人次(占 6.60%)，且前述名冊外之通譯多為「逾 2 年未受訓而經警察機關廢止列冊者」或安置機構女性雙語社工等，顯示通譯資源充足。 二、本署已建構「遠距傳譯」機制，各警察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得依本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警署外字第 1110211581 號函，通報 24 小時勤務運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站啟動「遠距傳譯」機制。
(九十三)	日前發生科技業高層車禍肇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介入關說事件。為保障警政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減少執法人員受到各項不當請託關說壓力，爰請警政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廉政業務，依規定公開資訊，供社會知情以協助警政人員維護社會治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5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法令所賦予之權限公正執行，倘員警因受外界不當請託關說造成心理壓力，即可能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甚至衍生其他不法情事。為保障警察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減少外界之不當干預，本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檢附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宣導教材，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宣導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時應予登錄，並依該要點規定內容，公開於資訊網路。 二、112 年迄 5 月 2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共計宣導 1,098 場次，35,189 人次，透過宣導使員警了解相關規定，及遇有不當請託關說事件時，具體之處置措施及通報流程。
(九十四)	依現行「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警察便服「上衣」服式分為冬(長袖)、夏(短袖)2 式。而警政署規定今年的 10 月 16 日為北、中部地區警察統一換季日，10 月 16 日開始換穿長袖制服。雖各地區分局長有權限可以彈性調整，但仍應兼顧警察同仁對於個體生理上差異。 有鑑於現今氣候變化失序，夏、冬季節的溫度上下起伏大，且春、秋季節過渡期每個人冷熱感受不一。警察穿著制服執行勤	一、本署依現行「警察機關員警制服換季時間表」規定換著長短袖警便服，為使制服著用時機更為機動彈性，除集會及重要勤務外，授權分駐所、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或相當層級單位之主管，得視氣候溫度情形，律定適當之制服樣式(長袖、短袖、外套或雨衣)，係為兼顧單位服儀一致性與彈性著裝授權之權宜作法，員警如因氣候變化而有對著用制服樣式之建議，可即時向單位主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有其必要性，為讓警察執行勤務時不僅舒適且相對人性化。 請警政署體恤基層辛勞，因應氣候變化，彈性授權基層單位主管適時調整著用服式。	反映。 二、另有關換季日期部分，本署將視整體氣候溫度變遷情形，並參酌各警察機關基層員警意見，適時研議調整。
(九十五)	台南殺警案，警察執法安全議題引發各界關注；如今警政署取消已經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明年開始會改為「組合警力測驗」，將針對攔查、盤查、逮捕、帶離！而能在另一個封閉環境下，員警出勤穿防彈背心，配槍、警棍、無線電、辣椒水、密錄器，額外攜帶電擊槍出門。有員警擔心，射擊對象若戴著心律調節器，電擊槍更可能引發休克，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	一、本署為使員警正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警署行字第 1100159752 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提供第一線警察人員於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遵循。另「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均有明訂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時機，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相對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 二、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頒「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及檢測計畫」，要求每位員警依該檢測計畫檢測成績合格始完訓。除實彈射擊外，訓練目的在於使執勤員警依不同情境判斷反應，更輔以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依攻擊情境與程度，有效運用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維護執勤安全；另本署刻正建置「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亦將結合情境模擬，訓練員警正確有效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運用新型科技訓練工具以提升執法效能。
(九十六)	持續提升警務人員勤務職能乃國家重要方針，亦為各年度預算審查與編列要點，惟涉及安全疑慮之訓練場所，依理應設於人跡罕至之境，然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鐵路治安維護－設備及投資」，竟編列青埔實彈靶場建置費用，其選設地點實有違常之虞，因中壢青埔為高鐵、機捷及高速公路匯集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錄內容如下： 本署鐵路警察局已拜訪當地里、鄰長，並召開說明會，針對噪音、安全問題及加強械彈管理措施等問題，向民眾逐一解說，消除其疑慮，並承諾強化敦親睦鄰、加強警民互動及協助民眾提升社區自主能力。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交通樞紐，其中更有商城、水族館及影城等商業密集區域，其魚貫之景日復輪轉，他日若不幸發生意外，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警政署應針對青埔靶場之設置持續溝通協調，必要時召開公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討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試辦警力集中措施，將主力所與非主力所之警力合併，並集中於主力所服勤。惟非主力所值班警員將由主力所依時間分派，也僅有一名警員值班，爰當該值班人員因任務外出或非值班時間，非主力所將關閉，並僅留下告示牌及聯絡電話。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也已接獲當地居民陳情訴說非主力所將被裁撤的不安，說明警政署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和解釋不適當，導致誤會和不安。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對民眾說明警力集中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措施實施後之具體效果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2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聯合服勤需考量人力裝備、交通安全及地區特性等多方因素，並需採取不同且有效的勤務方式，各機關條件不同、所遇狀況及困難不一，本署已於本（112）年 3 月起，要求應由「警察局業管副主官率隊實地評估」、「綜合地方及同仁意見妥適規劃」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 二、雖少部分地區囿於交通、地形等因素，仍維持值宿所執勤方式；但實施聯合服勤之地區並未裁撤分駐（派出）所，且各警察機關均依上揭要求，俟請增警力到位情形，逐步調整勤務方式，期能在兼顧治安及健康權之間取得平衡。 三、本署為應地方治安需求，於本年 3 月 23 日起，已將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控管警力 720 名，專案支援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即時填補警力空缺。
(九十八)	針對警政署所署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等分局警員在監理黃牛牽線下，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漏洞，配合開不實罰單協助租賃業者及一般民眾，讓已被吊扣的牌照變成吊銷，藉此手法，獲取不當利益；犯案警員藉熟悉法律之專業，破壞法律體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86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每年針對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之職務需求，編撰「法紀教育」等相關實務教材資料，列入全國各警察機關常年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嚴重欠缺法律倫理概念。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強化員警依法執法之紀律要求，避免類似警紀事件再度發生。	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並由具司法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人士，或具實務經驗之高階督察人員擔任講座，落實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 二、本署持續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各項作為，透過加強員警法律倫理教育，灌輸正確法治及依法行政之觀念，並責由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深入督導、考核，落實嚴管勤教，以貫徹各項風紀要求與展現整飭紀律之決心，期能形塑警察組織團體正面形象。
(九十九)	鑑於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國人遭拐騙至柬埔寨從事非法行為情事，經查多為國人拐騙國人導致，甚至有集團化進行的趨勢，為降低國人遭拐騙出國之機率，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加強人口販運查緝與遏止，以維國人之人身自由。	本署自 111 年 7 月 26 日即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時，應比照特殊重大刑案通報管制並朝人口販運罪偵辦。受理報案後整合分析情資，積極追查，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全力支援偵辦，持續分析被害人出國同行清單，追查國內招募集團成員，涉及幫派組織者立即蒐報相關事證，以組織犯罪嚴辦。
(一〇〇)	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近 10 年，約有 50 名受刑人脫逃及返家未歸，且尚有 1 名未緝獲。惟台南發生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親卻逾期未歸，於逃亡期間犯下社會矚目重大刑案，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未緝獲之受刑人加強查緝，並與法務部矯正署建立通報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2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尚有 1 名脫逃受刑人在逃，本署除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緊急查緝專刊」並指派刑事警察局專責大隊查緝，利用各項攻勢勤務加強辨識，探詢其行蹤，務求儘速緝捕歸案。 二、本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已完成受刑人脫逃通報機制，由矯正機關將逃犯資訊傳輸至本署，同時發布「緊急查緝專刊」並指派刑事警察局專責大隊查緝，務求於最短時間內緝捕歸案。
(一〇一)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於打擊毒品犯罪宣導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32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編列 116 萬 2 千元。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111 年 9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 1 至 9 月的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 21 萬 423 件，檢驗陽性實數 4 萬 9,784 件較 110 年 1 至 9 月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增加 5 萬 6,456 件，檢驗陽性實數增加 8,935 件。為加強防制毒品犯罪並維持民眾安居，爰要求警政署強化宣導反毒防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查緝毒品為治安維護重點工作，本署除規劃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工作」及「安居緝毒專案」等，另宣導部分積極透過媒體播送名人公益邀訪錄製之影片及舉辦多元宣導活動，分群分眾強化「識毒宣導」，提供民眾安居生活環境。
(一〇二)	隨著元宇宙逐漸發展，各大企業分別投入資金開發元宇宙事業，未來民眾能夠在虛擬世界中開會、運動，從事許多活動，甚至是犯罪，虛擬犯罪的類型不斷擴大，包括兒童犯罪、數據偷竊、洗錢、金融欺騙、偽造、勒索軟體、網路釣魚以及性侵和騷擾問題隨著普及化，未來會一一浮現，應有預先配套因應。根據報導指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在元宇宙成立第一支全球警察部隊，除了進行虛擬培訓，也試著防止虛擬犯罪，警員可在警察元宇宙中交流和交換資訊，參加沉浸式警務課程，以防止虛擬世界中的犯罪行為。綜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妥適規劃，在虛擬環境下，各類犯罪之預防措施，以維社會治安。	本署常年針對妨害電腦、洗錢及金融詐騙等各類犯罪研擬各項預防措施，並持續向民眾宣導預防虛擬環境犯罪，於虛擬環境中如有涉及不法行為，本署亦依據警察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刑事法令進行查緝，以維社會治安。
(一〇三)	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針對海外受困國人，目前只有外交部駐越南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爰請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急難救助，以更具務實性、持續性之方式與僑、台商共同救助。	國人境外求職遭迫害或失蹤案件首要為協助國人脫困並儘速返臺，屬外交部急難救助業務，而本署刑事警察局認為有必要主動挖掘潛在被害人，於 111 年即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將資料轉給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以深入掌握全般狀況。目前外交部駐外館處派遣警務秘書（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移民秘書（移民署駐外人員）及法務秘書（法務部調查局駐外人員），協調當地政府移民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邊境執法單位共同救援協助，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急難救助，另接洽國外臺商會協助，協調聯繫返國事宜。
(一〇四)	鑒於我國 111 年槍殺案件頻頻發生，於南投草屯發生 4 死 1 重傷之槍擊案；於台北萬華發生 1 死 4 傷之槍擊案，全國各地亦頻頻發生開槍事件，甚於台南發生有嫌犯開 88 槍之惡性事件，據警政署統計，111 年截至 12 月 15 日，已發生 79 件槍擊案，查獲制式、非制式槍枝數更高達 1,105 支，實有加強稽查之必要，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槍擊案發生及防制非法槍枝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45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二大任務方向，並督飭發生槍擊案件均應積極偵處。破獲槍擊案件釐清犯嫌犯案動機、槍械供給流向，對於未交代槍枝來源之犯嫌，建請各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 二、另本署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擴大管制足以改造為非制式槍枝之模擬槍，並提高非制式槍枝刑度與制式槍枝一致。
(一〇五)	鑒於我國近期頻頻發生國民落入求職陷阱，遭國內或國外詐騙集團擄走囚禁，要求其支付高額贖金或脅迫從事詐騙工作，甚有國人因此喪命，顯見我國治安有待加強，為確保我國國民之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掃蕩我國人口販賣集團及積極向國民宣導相關詐騙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2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8 日跨部會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由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針對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四大面向全力執行，內政部另於 111 年 8 月 21 日起於本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反人口販運戰情中心，整合執行四大面向工作。
(一〇六)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係為 108 至 111 年度「精實警用車輛計畫」之延續，為汰換老舊、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所需經費，該計畫於 112 年預計汰換 135 輛警用汽車，19 輛警用機車，共 154 輛警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0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經費加速警用車輛汰換，並依據各機關勤務特性及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汰換逾齡警用汽、機車，藉以提升交通事故及刑案處理效能、品質與機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汽機車。 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警政署及其所屬警用車輛已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汽車 461 輛，占現有數 25.28%；達汰換標準之警用機車 720 輛，佔現有數 57.64%，警用汽機車與員警值勤效能與安全息息相關，為避免因警用車輛老舊影響員警值勤效能及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重新檢視機關勤務需求及急迫性，加速汰換警用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性，保障執勤員警安全及民眾權益。各式警用車輛汰換、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評核管控措施皆已著手辦理中，預計 112 年度規劃採購之車輛皆能如期如質完成汰換。
(一〇七)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新增「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下稱該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 查現有警用汽車達汰換數 476 輛。現有警用機車達汰換數 710 輛。又查該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共計 759 輛。其中 112 年度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135 輛及警用機車 19 輛。 鑒於警用車輛對性能及安全性之要求較一般行政機關之車輛高，且警察勤務每日 24 小時輪班制，車輛零組件耗損率也較高，性能老化較快，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期程內，每年逐批汰換警用車輛，保障員警值勤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2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經費加速警用車輛汰換，並依據各機關勤務特性及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汰換逾齡警用汽、機車，藉以提升交通事故及刑案處理效能、品質與機動性，保障執勤員警安全及民眾權益。各式警用車輛汰換、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評核管控措施皆已著手辦理中，預計 112 年度規劃採購之車輛皆能如期如質完成汰換。
(一〇八)	111 年 11 月網路媒體報導： 1. 多位警界高層出入幫派份子開設之私人招待所如 88 豪宅招待所，待檢警偵辦搜索與警界高層交好之郭哲敏時，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5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主管職務人員考核：對於品操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即已潛逃海外等案。 2. 時任臺北市內湖分局偵查隊隊長等，曾出入郭哲敏開設的內湖行愛路招待所賭天九牌。 3. 警察大學陳擇文於擔任警政署警政委員期間，與涉嫌洗錢犯角頭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軒然大波。 4. 警專校長鍾國文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期間，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時任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大隊長洪松田及其他刑事警察局警察同仁出入 88 豪宅招待所。 5. 高階警官出入與警界關係密切邱庭鋒（茶壺邱）所開設之招待所。 綜上，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進行「高階警官出入幫派份子私人招待所」、「郭哲敏潛逃案是否涉及警察人員洩密」報告。	紀具高風險顧慮之員警，應適時提供單位主官參考，調整擔任非核心業務或服務地區；如屬傳聞或其他異常情形，則持續積極控管，必要時，採取相關防處作為，避免衍生風紀問題。 二、加強查訪出入複雜之場所：對於出入複雜之場所應加強查訪，並定時抽查員警受理的檢舉案件，特別是民眾再三投訴的案件，應落實查察回報，避免衍生事端。 三、持續宣導避免參與不當飲宴：利用各項集會活動及勤前教育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外，即便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而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四、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不護短」原則：對違法（紀）人員依法究辦，並從嚴從速追究行政責任。
三、 (十四)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